

# 107 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班務會議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00

地點：B111 院辦公室

主席：郭毓仁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學分班(107 秋季班)開設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預計開設音樂療癒特論(陳應龍老師)及茶道療癒特論(廖子源老師)，開課時間為 10 月 13 日至 12 月 8 日起每周六上午 9:00-晚上 9:00，每門課程上課各 6 小時，共計九週密集課程。

決議：通過，即日起開始招生。

提案二：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 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調整案(如附件二)，提請 討論。

說明：課程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				修正前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必/選	開課學期
心理學專論	3	選		新增			

決議：通過，送院課程會議。

提案三：新訂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四：修訂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如附件四)，提請 討論。

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至少一人須為聘本院專任教師教授、副教授或</p>	<p>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至少一人須為本院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指導教授因故</p>	<p>開放指導教授不限制須為本院專任教師。</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助理教授擔任協同指導</u>。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p>	<p>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之同意。</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u>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u>。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u>（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u></p>	<p>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二、申請資格：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 三、申請檢具文件：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p>	<p>加入學術倫理。</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u>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u></p>	<p>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配合第四條修正。</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發布日起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發布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涉及學生修業權利，送教務會議審議。</p>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五：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研究所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抵免學分事宜，  
提請 討論。

說 明：新生抵免學分申請名單如下。

學號	姓名	入學年級	入學年	入學月	抵免總學分
M10753002	黃馨誼	1	107	9	6
M10753004	陳翠燕	1	107	9	9
M10753007	林姿宜	1	107	9	3
M10753009	陳英照	1	107	9	9
M10753012	陳芸溱	1	107	9	6
M10753013	謝弘裕	1	107	9	6
M10753015	楊重城	1	107	9	12
M10753018	詹孟儒	1	107	9	9
M10753019	陳承照	1	107	9	9
M10753020	廖偉辰	1	107	9	9

決 議：通過，送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六：有關本所 107 學年度開南大學院系產業發展及人才培育報告書，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送院務會議。

提案七：有關選修 1071 海外參訪課程學生名單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為節省碩班學生海外參訪費用，1071 海外參訪課程配合創視野 333 台青 2018 暑假參訪活動，主辦單位為台企聯兩岸交流委員會，委託中國海峽旅行社辦理。

2.參訪日期為 107 年 7 月 21 日-7 月 28 日，參訪地點為山西太原，本次參訪共計 10 位同學報名參加，名單如下：

編號	學號	姓名
1	M10753001	劉榮敏
2	M10753002	黃馨誼
3	M10753004	陳翠燕
4	M10753007	林姿宜
5	M10753008	陳宥安
6	M10753009	陳英照
7	M10753010	李牧寰
8	M10753016	李湘筠
9	M10753017	關嘉琪
10	M10753018	詹孟儒

決 議：通過，將學生名單加選海外課程。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1:00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研究所

## 碩士學分班開班申請表

一、課程名稱：音樂治療特論

二、學員對象：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2. 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三、預計開課時間

1. 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
2. 上課時間為每週六，09:10~15:00，共計 9 週，共 54 時數。

四、預計報名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2 日。  
報名日期為簡章發送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至少四週報名宣傳期為宜)。

五、開設課程授課計畫

◎依課程需求及學生學習狀況，授課講師保有課程內容之最終修改權(以講師上課內容為準)。

開設單位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研究所		
課程名稱	音樂治療特論		
授課教師	陳應龍	學分數	3 學分
教師學歷	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音樂藝術博士		
教師經歷	開南大學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課程簡介	介紹音樂治療的理論及音樂治療在醫療、心理治療、老人服務、特殊教育等運用。		
課程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瞭解音樂治療的定義、歷史源起、技巧及運用領域</li> <li>2. 讓同學實際體會音樂如何影響生、心理，及其治療效果</li> </ol>		
上課方式	課堂教學+小組討論		
課程大綱	第1週 音樂的定義與功能 第2週 音樂基本元素 第3週 音樂治療概論 (起源、定義與理論) 第4週 音樂治療概論 (歷史與原則) 第5週 音樂治療概論(方法與技巧)		

	第6-7週 音樂治療實作 第8週 音樂與情緒及個性的關係 第9週 音樂治療活動體驗
授課教材	自編
教室設備	影碟機、放影機、錄音機、打擊樂器

開課學院院長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研究所

## 碩士學分班開班申請表

一、課程名稱:茶道療癒特論

二、學員對象：

- 1.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 2.專科畢業後滿三年及具符合教育部規定報考研究所之標準者。

三、預計開課時間

1. 民國 107 年 10 月 13 日起。
2. 上課時間為每週六，15:00~ 21:00，共計 9 週，共 54 時數。

四、預計報名時間

民國 107 年 9 月 20 日至 10 月 12 日。  
報名日期為簡章發送日起至開課前一日(至少四週報名宣傳期為宜)。

五、開設課程授課計畫

◎依課程需求及學生學習狀況，授課講師保有課程內容之最終修改權(以講師上課內容為準)。

開設單位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研究所		
課程名稱	茶道療癒特論		
授課教師	廖子源	學分數	3 學分
教師學歷	中國醫藥大學畢業 家庭醫學專科醫師. 中西整合醫學專科醫師		
教師經歷	養生與健康行銷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課程簡介	茶道文化認識與如何經由茶藝施行達到療癒的功效		
課程目標	1.認識六大茶類與沖泡方式。 2.將茶藝文化融入生活，用慢活專注達到療癒的效果		
上課方式	課堂教學+小組實際操作		
課程大綱	第一週 認識六大茶類與辨識方法 第二週 自律神經檢測. 沖一壺好茶安慰自己 第三週 從能量科學來探討茶在身心健康的應用 第四週 茶席的安排與布置 第五週 腦波研究為你挑選心靈好茶		

	第六週 茶在台灣的故事 第七週 台灣茶的製作與茶區介紹 第八週 音樂與茶道療癒的加油站 第九週 茶葉實作或茶葉深度旅行
授課教材	自編、自備
教室設備	影碟機、放影機、飲水機、水壺

開課學院院長簽名:\_\_\_\_\_ 申請日期:\_\_\_\_\_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7/05/08 新訂

專業選修科目(學分數)			
保健營養特論(3)	養生療癒學特論(3)	健康產業管理專題(3)	健康形象專題(3)
園藝治療案例分析(3)	音樂治療特論(3)	芳香療法實務應用(3)	特殊族群照護實務(3)
形象造型導論(3)	大數據健康專題應用(3)	健康保險特論(3)	長期照護政策分析(3)
高等營養學(3)	食品安全與分析特論(3)	生技保健食品特論(3)	科學研究方法(3)
企業形象塑造(3)	健康行銷特論(3)	醫務管理實務(3)	海外參訪(3)
科學風水與健康(3)	臨床試驗研究設計(3)	茶道療癒特論(3)	藝術文化行動療癒專論(3)
健康促進專題研究(3)	預防保健服務與實務(3)	芳香療法案例分析(3)	心理學專論(3)
備註			
1. 本所畢業應修習 24 學分。 2. 本所碩士生另需撰寫畢業論文並經考試通過後方完成修業規定，畢業論文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3. 「學術倫理」課程為必修 0 學分，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依「開南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4. 本課程於 107 年 05 月 08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7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核備。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草案)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備妥申請文件向健康照護管理學院提出申請。  
該項申請由健康照護管理學院甄選委員會本於公平、公正原則審核，擇優錄取。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當學年度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招生名額為上限；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院務會議評定甄選。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依公告公布甄選錄取名單。
- 第四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一、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  
三、專題報告或作品集。  
四、進修計畫書。  
五、自傳。  
六、推薦函或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 第五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學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一、初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二、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初試通過後得參加，並以口試為之)。
- 第六條 依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取得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各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欲就讀系所碩士班課程。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取得本院學士學位，且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應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辦理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十條 預研究生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生上限規定之限制)。  
二、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三、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106.10.13 106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通過

106.10.17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9.20 107學年度第1次碩士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院健康照護技術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班)為管理碩士班研究生修業，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規定，訂定本碩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碩班研究生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依學則第八十三條規定在職進修身分之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第三條 本碩班研究生於第一學年上學期結束前擇定論文指導教授，並提出書面申請。
- 第四條 本碩班每位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至多六位為原則，如因專長與領域需求，得經院長同意放寬人數限制。指導教授若為兼任教師，則須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指導。指導教授因故需更換時，需向院方報准，並獲得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
- 第五條 本碩班研究生入學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第六條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始得進行論文研究撰述。
- 第七條 本碩班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依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者。
    - (二)研究生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修畢畢業學分三分之二學分數，並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
  - 三、申請檢具文件：
    - (一)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紙本一份。
    - (三)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一份。
    - (四)「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課程修課證明一份。
- 第八條 學位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論文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一人及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由院長遴聘之，並由口試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本校兼任教師得視為校外委員，惟兼任教師若擔任研究生之指導或共同指導教授時，則應視為校內考試委員。

二、碩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口試由本院安排公開舉行，並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四、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須至少有三名委員出席，始得舉行。

五、學位論文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六、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本碩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及相關畢業條件，通過學位論文考試且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依規定授予碩士學位。若在規定修業期限期滿，未能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者，應勒令退學。

第十條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撤銷其學位，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士學位論文之撰寫，應依規定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碩士班委員會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